兵籍調查線上申報須知

一、受理對象

凡 97 年次出生之役男，依兵役法第 1 條、第 3 條、第 32 條規定均應接受兵籍調查，出境國外、在學中或就讀軍、警學校者亦同。

二、系統開放線上申報時間

自 115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，未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兵籍調查者，請另於 116 年 1 月 31 日前之上班時間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臨櫃辦理。

三、戶籍異動線上申報及修改

於接獲兵籍調查通知書後，戶籍有異動情形者，可於前揭系統開放期間，使用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進行申報及修改。

四、線上申報資料修改方式

線上登錄成功送出後，即完成申報作業，免再臨櫃辦理；如需修改申報資料，可依系統提供之密碼（申報完成後由系統自動 e-mail 寄送，電子信箱填報錯誤致無法收到密碼時，請電洽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協助修正電子信箱帳號後，再至忘記密碼選項執行相關步驟，系統即會寄送新密碼至修正後信箱。)進入修改，並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修改後送出。系統關閉後需修改者，請持役男身分證、印章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臨櫃辦理。

五、申報資料不實應負法律責任

役男兵籍調查申報資料如故意申報不實者，應負法律責任；申報資料如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戶籍地區公所將逕依查證結果更正。

六、申報有疑義請向區公所洽詢

如有任何疑義，歡迎於上班時間致電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洽詢。

七、出境就學等須另繳交證明文件

役男如於兵籍調查時已具備有下列情形者，請於系統開放時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，或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區公所役政單位，未上傳或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，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。(役男出境及歸國僑民服役相關規定請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查詢)

目前情形	應繳證明文件
出境國外就學 (含香港、澳門)	1. 97 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 （另附中文譯本）。 2. 97 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後(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)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（另附中文譯本）。
大陸地區就學	1. 97 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在學證明；役齡後(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) 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 2. 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： （1）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）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（大陸臺商公司證明）。 （2）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，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
僑民	1. 本國護照及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（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）(如提供「中華民國護照內頁加蓋僑居身分加簽」，入境後須向僑務委員會重新申請「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」)。 2. 學歷證明文件（如在學證明、學生證等）。
刑案紀錄	附起訴書、判決書、在監證明等相關證明，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，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申請因案緩徵。